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倘英文版本與些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994年1月11日註冊成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表格編號：6B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在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A條簽發本第二名稱證書，並證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的第二名稱**廣澤地產有限公司**獲本人登記於本人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的條文所備存的登記冊內。

本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蓋章〕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3a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 更改名稱之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在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通過決議案和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下，已更改其名稱，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登記為**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本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蓋章〕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交存證書

謹此證明

###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  
印章

〔蓋章〕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5,254,755.73港元

增加金額：774,745,244.27港元

目前的股本：780,000,000.00港元

表格編號：17a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 削減法定股本之通知書

謹此證明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削減法定股本

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1)(f)條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  
印章

〔蓋章〕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銷前的法定股本：774,745,244.27港元

註銷後的股本：5,254,755.73港元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減少股份溢價之備忘錄  
交存證書

謹此證明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減少股份溢價之備忘錄

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  
印章

〔蓋章〕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減少前的股份溢價：	<u>455,573,000.00</u> 港元
減少金額：	<u>455,573,000.00</u> 港元
目前的股份溢價：	<u>0.00</u> 港元

表格編號：8c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 減少已發行股本之備忘錄 交存證書

謹此證明

###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減少已發行股本之備忘錄

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條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  
印章

〔蓋章〕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減少前的已發行股本：394,106,679.75港元

目前的已發行股本：5,254,755.73港元

法定股本：780,000,000.00港元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財政部

合規格證書

---

本人，Pamela L. Adams，百慕達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謹此證明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本證書之日具有良好聲譽。

本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  
印章

〔蓋章〕

〔簽名式〕

Pamela L. Adams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 更改名稱之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藉決議案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下，**CM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  
的印章

〔蓋章〕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交存證書

謹此證明

### CM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已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  
第45(3)條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四  
日簽署

〔簽名式〕  
代表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 3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 779,700,000.00港元

目前的股本： 780,000,000.00港元

表格編號：3a

〔徽盾〕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Hong Kong China Motion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藉決議案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下，更改其名稱並現註冊為

**CM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人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簽署。

〔蓋章〕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EC19009

〔徽盾〕

百慕達

##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交存證書

謹此證明

**HONG KONG CHINA MOTION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已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  
第45(3)條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五  
日簽署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2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100,000.00港元

目前的股本：300,000.00港元

表格編號：3a

〔徽盾〕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MOTION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藉決議案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下，更改其名稱並現註冊為

HONG KONG CHINA MOTION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本人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九日簽署。

〔蓋章〕

〔簽名式〕  
代表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7a

〔徽盾〕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交存證書

謹此證明

CHINA MOTION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已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四日

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茲證明本人謹此簽署

一九九四年二月四日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      1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          100,000.00港元

目前的股本        200,000.00港元

表格編號：6

〔徽盾〕

百慕達

##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條文發出本註冊證書，並證明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

CHINA MOTION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已由本人根據上述條文登記在本人所存置之註冊名冊內，及上述公司  
乃為一間當地／獲豁免公司。

本人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簽署。

〔蓋章〕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5

〔徽盾〕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組織章程大綱

及財政部長授予的同意書

交存證書

謹此證明

---

**CHINA MOTION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

的組織章程大綱

及部長根據《公司法》第6(1)條授予的同意書已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根據

《公司法》第14(2)條條文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茲證明本人謹此簽署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最低股本：1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



表格編號：1a

〔徽盾〕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同意書

根據第6(1)條

在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6(1)條所賦予的權力後，財政部長謹此同意

CHINA MOTION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將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受所述公司法條文所規限。

日期：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

〔簽名式〕  
財政部長

表格編號：2

〔徽盾〕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CHINA MOTION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將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的股份中之尚未繳足的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即下方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公民地位 (有/無)	國籍	認購 股份數目
James A.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Nicholas B. Dill, Jr.	-同上-	有	英國	一股
Donald H. Malcolm	-同上-	無	英國	一股

謹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並繳清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吾等分別獲配發的股份而作出的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當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不超過以下所列的土地（包括下列地塊）－

無

~~5. 本公司建議／不建議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5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額為100,000.00港元。

67. 本公司的成立及註冊成立宗旨為：

按附表所述

\* 刪除不適用者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條和第7(2)條)

---

CHINA MOTION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表格二之附表  
本公司的宗旨／權力

**6. 公司的宗旨：**

- 1) 作為控股公司，於其所有分公司作出及執行所有職能，並協調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屬其成員機構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行政管理；
- 2) 作為投資公司行事，並為本宗旨而言，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義，按任何條款購入及持有由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地方行政長官、公共團體或機構，高層、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的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兌換、外幣存款及商品，其可透過認購、投標、購入、交換、承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投資，以及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並於催繳時支付款項，或預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時間支付款項；以及認購上述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地）；及持有上述者作投資，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上述各項擁有權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按不時決定的任何方式，將本公司無需即時動用於該等證券的款項作出投資或加以處理；
- 3) 如第(b)段至第(n)段，及第(p)段至第(u)段所列，納入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

第2頁

表格二之附表

本公司的宗旨／權力

##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發行可讓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或惠及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的業務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及向任何該等人士的親戚、親屬或受養人，及向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須負道義責任的其他人士或彼等親戚、親屬或受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去世津貼）；並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所、學校、建築物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並為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保險或其他安排付款；及基於可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或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群、公眾、大眾或有用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並不享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列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簽署的情況下簽署 -

.....  
〔簽名式〕  
.....

.....  
〔簽名式〕  
.....

.....  
〔簽名式〕  
.....

.....  
〔簽名式〕  
.....

.....  
〔簽名式〕  
.....

.....  
〔簽名式〕  
.....

.....  
(認購人)

.....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印花稅（有待附上）

RC3  
E.L.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惟須受任何法律條文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規限—

1. ~~經營可便利地與本公司業務一併經營，或可能提升其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使該等財產或權利可獲盈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用、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特許使用、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權、發明、工序、特色標誌及相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合營、互惠特許權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及持有任何宗旨與公司完全或部分相似，或經營任何能夠惠及公司的業務或交易的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受第96條所規限下，貸款給任何僱員或任何與公司有事務往來或公司擬與彼進行事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其他法人團體。
7. 申請、保證或藉授出、立法制定、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授出的任何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且為使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生效而支付款項、給予援助及作出供款；並承擔因此附帶的任何債務或責任；
8. ~~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前任人之僱員或前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人士的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及授~~



予退休金及津貼；並就保險或任何與本段列出相似的宗旨作出付款；及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藉以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作為可惠及公司的任何其他目的；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於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任何私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動、翻新及拆卸任何達成公司宗旨所需或為達成公司宗旨帶來方便的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獲取位於百慕達的土地（即基於公司業務所用之「真正」所需的土地），並於獲得財政部長酌情決定批出同意後，以相近期限的租賃或出租協議獲取位於百慕達的土地，藉以為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娛樂設施，而於任何上述目的不再需要時，終止或轉讓有關租賃或租用協議；
13. 除非在公司的註冊成立法案或組織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並受本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以公司資金進行以按揭方式抵押公司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房地產或私人財產之投資，並有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路段、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捐獻、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提供援助，並就任何人士執行或履行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擔保，尤其是就任何該等人士繳付其的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借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訂及發出匯票、承稅票據、提單、倉單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之票據；
18. 如獲得正式授權之情況下，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整體或大致作為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合宜的該等方法推廣公司的產品，尤其藉廣告、購入及展覽藝術品或愛物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賞及作出捐獻；
21. 安排公司在任何外地司法管轄區辦理註冊及獲得認可，並按照該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指派該地區之人士代表公司並代表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或訴訟傳召文件；
22. 配發與發行公司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以往為公司執行的任何服務的款項；
23. 按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合宜方式，將公司的任何財產以現金、物件實物或通過決議其他形式之分派給公司股東，但不得致使公司股本減少，除非分派之目的是

在於讓公司得以解散，或分派在其他方面屬合法（本段規定者除外），則作別論；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支付所出售的任何種類的任何部分財產的購買價或購買價中尚未支付的餘款；或保證買家及其他方支付欠公司的款項，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繳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籌組及其附帶的所有費用及支出；
27. 按所釐定的方式，將並非公司宗旨即時須動用的款項加以投資或處理；
28. 以當事人、代理人、承辦商、信託人或其他身份，不論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本分條授權的任何事項及其他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的任何事項；
29. 作出為達到公司的宗旨及為行使公司的權力所附帶的事情、或有助於達到公司的宗旨及行使公司的權力的事情。

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須於尋求行使權力的地區之有效法律所允許。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附表二

公司可藉提述將下列任何宗旨納入其組織章程大綱，即以下業務—

- ~~(a) 所有類型的保險或再保險；~~
- (b) 所有種類の商品包裝；
- (c) 購買、銷售和買賣所有種類の商品；
- (d) 設計和製造所有種類の商品；
- (e) 開採及挖掘和勘探所有類型的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和稀有礦石，並將其加工以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精煉石油和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和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工序之改進、探索和開發、發明、專利和設計，以及建造、維修和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地、海洋及航空業務，包括所有類型的乘客、郵件和商品之陸上、船舶及航空運輸；
- (i) 船舶和飛機擁有人、管理人、操作人、代理人、建造人和維修人；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和飛機；
- (k) 旅行代理人、貨運承包人和貨運代理人；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員；
- (m) 船具商及買賣所有類型的繩索、帆布油和船舶用品；
- (n) 所有形式的工程；
- ~~(o) 開發、營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並為其提供意見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飼養員及保育員、畜牧業主、屠夫、製革工人，及所有類型的存活或已死牲口、羊毛、獸皮、動物油脂、穀物、蔬菜和其他產品之加工商及代理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發明、專利、商標、商業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其他類似知識產權，並將其持作投資；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及
- (s) 聘任、提供、僱用藝術家、演員、所有種類的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生產商、工程師和任何種類的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彼等的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銷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的房地產及無論位處何地的任何種類的私人財產。
- (u) 簽訂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及有償或無償或有利益或無利益下確保、支援或擔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義務，及擔保個人填補或將要填補信任或保密環境的忠誠度。